

司法部负责人就《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刘欣

2026年4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6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条例》自2007年施行以来,对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制度进行了系统完善,在行政复议原则要求、管辖体制、复议范围、便民举措、审理程序、决定体系等方面都有较大的调整 and 变化。《条例》作为行政复议法的重要配套制度,有必要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做好衔接,根据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的最新情况进行完善,进一步细化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推动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促进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修订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突出目标导向,围绕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明确行政复议申请范围,将更多行政争议吸纳并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二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的要求,健全行政复议机关领导,行政复议机构履职和工作指导监督等体制机制,提升办案质效和公信力。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总结行政复议法施行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细化和完善行政复议管辖、提级审理、附带审查等制度,增强可操作性。

问:针对行政复议工作总体要求,《条例》强调了哪些方面?

答:为更好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目标落地落实,《条例》从原来的七章六十六条,增至八章七十七条,对工作总体要求重点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提升行政复议实质化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要求,强调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要求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更多行政争议通过调解实质性化解。二是强化监督依法行政,要求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明确适当性审查标准,加大对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加强行政争议源头治理,总则中明确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进一步推动行政复议机关以案促治,促进行政机关完善制度、改进执法、预防行政争议产生。四是完善领导保障机制,明确复议机关应当领导并支持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复议事项,提升复议工作流程、保障规范化水平,保证复议机构办案能力与工作相适应。五是提升履职要求,明确复议机构职责,规定行政复议人员的任职条件,为公正高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切实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更强制度支撑。

问:《条例》在行政复议申请方面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行政复议法规定了多项便民举措,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此次修订《条例》时,立足于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对行政复议法中申请行政复议的有关条款予以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一是根据实践需要细化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情形。二是总结实践经验做法,对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如何确定行政复议申请人,以及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等情形如何确定被申请人,作出详细规定。三是细化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对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适用行政复议前置的具体情形。四是明确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等特殊主体的行政复议管辖。

问:《条例》在完善案件办理制度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是上述原则的重要体现,为了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条例》对案件办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一是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明确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等担任,强化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二是细化被申请人自行纠正违法行为为程序,促进争议先行化解。三是完善案件审理制度,明确提级审理的具体情形和程序,增设合并审理制度,完善当面询问、现场勘验、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四是细化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制度,强化对“红头文件”的监督。五是完善行政复议决定制度,细化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等适用情形,明确行政复议类和行政赔偿类案件行政复议决定种类。

问:《条例》在加强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是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机构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的重要要求。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三是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中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司法部将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宣传,采取分级分层、全员覆盖的方式,组织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学习培训,确保《条例》的准确理解适用。二是强化指导监督,司法部作为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将指导和监督下级行政复议机构严格落实《条例》规定,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三是完善配套制度,司法部将及时启动《条例》有关配套制度的立法解释工作,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制度体系,为《条例》贯彻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本报北京5月8日讯

上接第一版

网络“开盒”作为新型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在网络上公开,被“开盒”的人往往会遭遇网民的侮辱谩骂、造谣诋毁,有的甚至会延伸到现实生活中,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此次发布的林某某案,王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被告人非法获取数量巨大的公民个人信息,搭建“社工库”网站,非法出售牟利,还设立通讯群组通过“开盒”方式,发布侵犯隐私、谩骂侮辱等违法犯罪信息,依法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从严惩处网络“开盒”相关犯罪,切实筑牢清朗网络空间法治防线。

强化打击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的下游关联犯罪,让窃取、交易个人信息的上游犯罪无利可图,有利于从根本上遏制黑灰产业链的蔓延。此次发布的梁某某、王某某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梁某某、王某某侵入计算机系统非法获取公民个人的HPV疫苗预约信息,又针对疫苗预约者实施精准诈骗。人民法院依法对二被告人实人数罪并罚,凸显了全力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所有个人信息安全的坚定立场。

罪。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从严惩处网络“开盒”相关犯罪,切实筑牢清朗网络空间法治防线。强化打击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的下游关联犯罪,让窃取、交易个人信息的上游犯罪无利可图,有利于从根本上遏制黑灰产业链的蔓延。此次发布的梁某某、王某某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梁某某、王某某侵入计算机系统非法获取公民个人的HPV疫苗预约信息,又针对疫苗预约者实施精准诈骗。人民法院依法对二被告人实人数罪并罚,凸显了全力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所有个人信息安全的坚定立场。

全面推行“扫码入企”以智慧执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访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

□ 新华社记者 齐琪

为巩固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切实提升行政检查质效,司法部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工作 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在全国全面推行“扫码入企”。

为何要推行“扫码入企”?这将给广大企业带来哪些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

以数字化科技赋能行政执法规范化

问:为何要在全国全面推行“扫码入企”?

答:全国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智慧执法模式,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数字化科技赋能行政执法规范化、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作出部署。202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推进“扫码入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

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压实执法监管责任,全面清理检查主体,梳理涉企检查事项,优化检查方式手段。特别是去年3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们聚焦乱检查等突出问题,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取得明显成效。行政检查乱象得到有效遏制,检查数量降下来了,精准度提高了,企业也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与此同时,在纠正乱检查过程中,我们也发现检查事项过多、融合度不高,程序繁琐等深层次问题,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此,不少地方在实践中探索开展了“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等有效做法。司法部统筹各地立足基层执法实际,将“扫码入企”作为纠正涉企检查突出问题的重要抓手。截至今年4月底,已有26个省份在全省范围内推行“扫码入企”。

司法部在系统总结各地实践和做法的基础上,近日正式印发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为企业减负,为发展护航

问: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将给广大企业带来哪些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答: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2025年2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在全国全面推行“扫码入企”,不是简单的技术应用,而是执法理念、监管模式、制度机制的系统性改变,核心是为企业减负、为发展护航,实际效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实现“无事不扰、科学精准”,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使企业从频繁迎检中解放出来。依托数字化平台统筹年度检查计划,科学合并同类事项,推行“综合查一次”,精准实施差异化监管,从源头上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让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

第二,实现“全程留痕、阳光执法”,以制度刚性保障企业平等合法权益。通过“政府赋码、执法亮码、企业扫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闭环机制,把检查主体、事项、依据、频次、标准全部晒在阳光下,有效破除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检查,稳定企业经营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第三,实现“诉求直达、全程监督”,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企业对执法过程,结果有疑问或意见,可通过平台一键反馈、实时评价,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同步接收、全程跟踪、督促办结,真正把执法监督延伸到企业门口,把监督权力运行制度“防护墙”筑在企业身边。

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问:“扫码入企”将给行政执法工作带来

哪些变化?

答:“扫码入企”是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具体措施,我们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工作 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在严格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流程,方便操作,既减轻了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负担,提高了检查质效,也强化了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和法治观念。

具体来说,“扫码入企”对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统一赋码,要求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加快整合赋码系统,形成统一的“执法码”;二是明晰检查内容,强调“执法码”是关联行政检查行为、显示检查任务的唯一标识,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码”,企业可以扫码核验相关信息,对有异议的还可以一键反馈。企业检查后,自动生成检查记录与执法文书,可以在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对检查进行监督。

强化监督职能,健全长效机制

问: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将采取哪些举措,确保“扫码入企”政策落地见效?

答:确保“扫码入企”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实实在在的效果,惠及广大经营主体,是当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方面,要强化执法监督职能,健全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将以贯彻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为抓手,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定期调度各地各部门“扫码入企”工作推进情况,对“扫码入企”产生的数据开展分析,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通报机制,拒不执行扫码要求的执法部门、人员严肃回

责,确保制度刚性运行。

另一方面,要加大“扫码入企”的宣传解读力度,按照通知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充分听取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加强宣传解读,深入企业和一线执法部门开展精准宣传,详细解读“扫码入企”的操作流程及企业权利义务,让企业和基层执法人员真正明白“为什么扫码、怎么扫码、如何监督”。

以更实举措全面推进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建设

问:下一步,司法部还将出台哪些举措,持续推进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精准化?

答: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是司法部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基层减负;另一方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的具体举措。这项举措对行政检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概括起来有三个方面:一是推动执法行为更规范,依托数字化监管实现执法全过程可回溯可监督,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顽疾;二是推动执法理念再强化,严格恪守法治底线,践行法治为民的宗旨,切实尊重和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三是推动执法方式现代化,以数字技术深度赋能执法监管,打破数据壁垒,提升监管效能。

下一步,司法部将把解决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标本兼治、久久为功,以更实举措全面推进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建设。一方面,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挖涉企检查突出问题,进一步精简涉企检查事项,统一执法标准,创新监管模式,全面提升行政检查质效,切实为企业减负,为基层减负;另一方面,建立常态化、长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等制度落地,统筹推进跨部门执法资源,推进检查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数据共享,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同时要求求真务实,防止信息化建设中的不切实际,以数字化手段破解走过场检查、无效检查等深层次问题,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让“扫码入企”落地见效 让企业安心放心经营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刘波就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实务问题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日,司法部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对此,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扫码入企”究竟如何提升行政检查质效,如何做到既给企业松绑减负,也为基层执法减负增效,这项工作对增强政府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又提出哪些新要求,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刘波就“扫码入企”工作的一些实务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司法部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扫码入企”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扫码入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部署的重要数字化监管举措,是巩固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制度性成果,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扫码入企”,主要目的是对各地“扫码入企”工作进行统一规范,明确“扫码入企”的基本环节、基本要素,从而从源头上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随意检查,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干扰,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问:“扫码入企”的“码”是什么?“扫码”如何操作?是否复杂?

答:“扫码入企”的“码”其实就是一个“二维码”,一点也不复杂,操作也很简单,可以概括为三个步骤:检查前,执法人员要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主体、检查人员等基础信息,上传平台后自动生成针对此次任务的唯一“执法码”,并推送到执法人员手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主动向企业出示“执法码”,企业一扫码,“谁来查、查什么”,一目了然。检查后,系统自动生成检查

文书,一键送达企业。企业可以通过平台匿名评价,一键反馈,形成有效监督。

问:我们了解到,全国已有多地在积极探索推行“扫码入企”,这次司法部统一进行规范,会给这项工作带来哪些新变化?

答:“扫码入企”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有效措施。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很多地方探索运用“扫码入企”治理乱检查,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做法,为在全国推行奠定了良好基础。例如,浙江的“扫码入企”检查已覆盖全部42个执法条线,全省“扫码入企”检查率已达99.88%。

通知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了“扫码入企”的做法。一是让赋码更加统一,明确省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统筹,会同有关执法部门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现有做法,形成统一的“执法码”;二是让检查内容一目了然,强调“执法码”是关联行政检查行为、显示检查任务的唯一数字标识,全面涵盖检查主体、人员、数量、事项、时间、地点、结果等内容,企业一扫码,就可以清晰知道谁来查、查什么。三是让检查程序更加规范,严格扫码流程,企业检查前,检查中,检查后各环节清晰明确。

问:请再详细介绍一下“扫码入企”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哪些?在实际工作中,哪些情形需要严格执行“扫码入企”,遇到突发紧急的情况怎样处理?

答:“扫码入企”主要适用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监管部门开展的各类企业检查事项,涵盖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所有涉企行政执法领域。对于涉及突发事件处置、紧急安全核查,群众举报投诉现场

处置、违法线索现场核查等紧急、特殊情形,需要当场处置的,可先开展执法工作,事后按规定补办扫码备案手续,绝不因一般性流程问题影响监管应急处置。

问:推行“扫码入企”制度,如何在规范执法的同时,避免出现监管缺位,执法不作为等问题,确保监管力度不松,标准不降?

答:通过三个方面防止监管缺位:一是明确执法事项清单,确定重点监管领域,监管频次,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落实最严的标准和要求。二是将“扫码入企”作为监督重点,既严查违规入企,也严查不作为、慢作为、监管缺位等问题。三是依托数字化平台全程溯源,确保该查的必查,该管的管好,实现“规范执法”与“有效监管”两手抓、两不误。

问:在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时,“扫码入企”将如何优化流程设计,有效避免重复扫码、重复检查,提升执法效能?

答:针对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我们建立统一备案,一次扫码,信息共享机制。由牵头执法部门提前统一办理入企检查备案手续,系统生成一个“执法码”,参与执法单位共享备案信息,执法人员统一出示一个“执法码”,无需重复扫码、重复备案;同时打通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共享壁垒,实现检查信息互认互通,从根本上解决多头扫码、重复检查问题,提升联合执法效率。

问:企业如果对“扫码入企”相关执法检查行为存在不同意见,可通过哪些渠道进行反馈?相关部门又将如何保障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处理?

答:企业对“扫码入企”相关执法检查行

为有异议,可通过当地公布的举报投诉渠道提交申诉申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各地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已普遍建立了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全程跟踪处置进度,主动告知企业核查情况,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切实保障企业陈述、申辩的权利。

问:“扫码入企”的应用,对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监督工作提出哪些新要求?

答:“扫码入企”作为数字化监管方式,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的重要措施,这就要求监督方式要从传统的案卷评查、现场检查等向数据驱动、全过程可追溯的精准监督转变,要求司法行政部门主动通过数字赋能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的有效监督。

问:在全面推进“扫码入企”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注意哪几个方面重点,确保这项制度落到实处?

答:“扫码入企”既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又要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一要提升务实高效,充分发挥现有执法系统平台的功能,不搞重复建设,精简合并检查事项,强化对不同企业差异化监管,提升检查的精准性。二要切实为企业减负,既为企业减负松绑,也为基层执法减负增效。三要加强执法监督,通过“政府赋码、执法亮码、企业扫码”,实现对行政检查全过程监管,切实发挥“扫码入企”对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四要确保信息安全,加强相关数据技术防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信息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推动“扫码入企”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本报北京5月8日讯

上接第一版

“这是前不久收到的锦旗,当事人亲属特意送来感谢我们帮她解开了‘心结’。”东盛法庭庭长苏荔莎指着调解室墙上的锦旗说。

此前,于某主动要求解除离婚协议中李某每月给付其2000元生活费的约定。经了解,因李某身患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已无力履行约定,且该协议导致于某无法申请低保,陷入生活两难。

“离婚经济帮助需提供帮助一方有负担能力为前提,现李某无履行能力,协议继续履行无现实基础。”法官梁源结合法律规定释明,同时从亲情角度劝慰双方,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解除相关约定。

二道区综治中心作为吉林省首家成立的综治中心,创新实行“整班+常驻+轮驻(随驻)”运行模式,常驻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7个部门,30余个民生及行业部门轮驻。2026年,二道区委政法委与二道法院共同出台《矛盾纠纷前端化工作衔接机制(试行)》,进一步实现多部门联动发力。

“自入驻综治中心以来,我们以专业司法

法官驻中心 解纷暖民心

力量提供全流程法律指导,共委托分流至综治中心案件3636件,化解成功1784件。”二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荔莎说。

二道法院的创新实践是长春各基层法院深耕综治联动的一个缩影。各地法院结合区域实际,探索出各具特色的基层解纷路径。

公主岭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城法庭则以“三联建”工作法融入综治中心实现联动,建立“一镇一法官”模式,建成15个“微法庭”,7个法官说法点。针对道交纠纷高发特点,联合交警设立“道交巡回法庭”,三年调解履行道交纠纷1674件;绿园区人民法院依托智能预警平台,以“法庭+网格+五老调解”化解邻里、邻里矛盾……

这些创新实践,让长春法院的基层治理模式不断丰富完善,切实发挥司法服务基层的重要作用。

服务暖民心 成效一窗见

近日,在双阳区山河街道综合治理中心,

解纷暖民心

山河法庭与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联动,成功化解王某四兄弟的继承纠纷。

这起案件中,四兄弟因母亲遗产分割产生分歧,原本亲密的兄弟反目。

“母亲在世时最希望我们和睦相处,可现在因为遗产闹得面红耳赤。”老大无奈地说。

承办法官联合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启动联合调解机制,“继续纠纷看虽是财产之争,却事关亲情,我们既要依法明确权利义务,更要修复兄弟亲情。”

调解中,法官与兄弟几人回忆老人在世点滴,唤醒亲情记忆,同时依照民法典清晰阐释遗产继承规定。通过“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四兄弟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多亏了法官和调解员,不仅解决了遗产问题,还让兄弟重新归于好!”四兄弟激动地说。

的调处新格局。自2025年7月入驻以来,联合调处纠纷30件,成功化解27件,调解成功率70%。

如今,长春各基层法院深度融合入综治中心建设的实践已遍地开花,各法院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服务举措,形成百花齐放,各具特色的生动局面——宽城区人民法院建立“法庭+劳动监察”机制,靠前化解欠薪纠纷;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聚焦企业与民生纠纷,提供“一站式”服务;朝阳区人民法院打造六角桌调解室与巡回审判点,推行“示范诉讼+批量调解”……

“2025年,全市人民法院结案率达99.43%,诉前化解纠纷数量大幅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任贵利说,长春法院将持续推动人民法庭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机制,拓展服务,放大效能,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长春落地生根,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基层治理现代化。

在这场以人民法庭与综治中心深度融合的基层治理变革中,长春法院正用专业与温度守护着群众的合法权益,用创新与担当绘就着基层治理的法治新图景。